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2-02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方建新、邓清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清平离职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《业务质量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委派方建新、刘泽楷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简历情况

1、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建新：于 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199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1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、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。

2、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泽楷：于 202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7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、2017 年 7 月开始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

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0。

三、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建新因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出具的警示函措施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泽楷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3 日